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鍾春富	45年11月1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延平中學畢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 貿科畢	長 福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第四、 第七屆理事長 富如行負責人 福林社區白鷺鷥合唱團創團團 長 福志里福林社區 27 年志工	 打造長青樂活社區,建立長者健康友善環境。(本里為士林北投長者數最多,107年65歲以上長者達1661名) 維護宜居生活社區,守護里內樂活環境,凝聚居民整體共識。 延續福志里長期在地服務,用心建設、反應民意、加強會勘執行,成為行動里長。 爭取福志里區民活動中心建築完成,提供里民開辦講座及休憩場所,建設福志里為舒適居住的里。 爭取設立醫療據點,提供里民就近醫療諮詢,及有關身心健康講座,用心關懷里民健康。 廣設照明設備,汰舊換新,警民迅速連線,維護里民進出的安全。 加強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,協助申請辦理補助生活的困頓。 積極改善里內水溝排水問題,加強巷道清潔衛生。 維護福志里景觀的建設及綠美化,定期環保清潔及里內消毒。 定期舉辦動物健檢,宣導衛生清潔及健康管理。 改善福志里老舊房屋問題,積極爭取市府都更優惠條件,增加里民都更意願。
2		邱邱田	50年01月0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西湖高中	图。 2. 慈濟會員。 3. 福志社區關懷協會。 4. 愛榆家族北區分會。 5. 新北市義交分隊小隊長。	1. 促進里民相互敦親睦鄰,加強和貫徹守望相助巡邏。 2. 確實轉達市府資訊和反應里民意見,做好溝通和協助工作。 3. 里內公款公用,財務透明,定期公佈細目。 4. 促進里內建設、繁榮和生活環境。 5. 定期分批邀請鄰長和所屬里民座談,聆聽意見和情感互動。 6. 主動關懷年長、獨居老人和里民生活狀況或予以協助。 7. 主動參與協助里內都更案件,促進公平、合理圓滿達成。 8. 歡迎里民善用里辦公室來閱報、量血壓、下棋和泡茶聊天。 9. 極力爭取本里里民休閒活動中心。

第 153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1年 4 班教室】(福志里 1-6、9 鄰)

第 154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4 年 4 班教室】(福志里 7、8、10、14、16、17 鄰)

第 155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2 年 1 班教室】(福志里 11-13、15、18、20 鄰)

第 156 投開票所地點:福志路 75 號【福林國小 4 年 1 班教室】(福志里 19、21-24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選 人 「按指印」,

姓

次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